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36号

申请人：吴*，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东春路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勇，职务：局长

吴*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4月3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核查处理并书面反馈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1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一、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2025年12月20日17时40分左右，申请人途经双辽**加油站(地址：吉林省四平市**)，发现一名身穿便装的非专业人员违规为大客车加油，该行为严重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12月21日21时30分34秒，申请人通过国家应急部安全生产举报

平台（微信小程序）渠道向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正式举报，举报接收编号为*****。申请人在举报中明确提出四项诉求：1. 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告知是否受理本举报事项；2. 请求依法核查举报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请人；3. 请求调取加油站监控，全面排查同类违规行为，评估系统性安全风险；4. 请求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同时，申请人随举报提交了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完整履行了举报人的举证义务。

二、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截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距申请人提交举报已超过法定处理期限，被申请人未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未对举报事项开展核查并反馈结果，未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已构成严重的行政不作为，具体违法依据如下：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该条款明确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双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举报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法定的受理、核查、处理义务，其长期不处理的行为直接违

反了该条款的强制性规定。2. 违反《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1〕83号）的明确要求：该意见第八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二）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书面告知举报人。”该意见同时明确了举报办理时限：“对实名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申请人的举报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未在60日的法定期限内受理、核查、办结，也未告知延期理由，其行政不作为完全符合违法情形。3. 违反《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应急部令〔2018〕19号）的相关规定：该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核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12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被申请人超期未处理的行为，同时违反了该办法对举报办理时限的强制性要求，侵害了申请人依法获得举报奖励的合法权益。

三、被申请人的不作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1. 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存在：被申请人未对加油站违规作业行为进行查处，导致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隐患长期未消除，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周边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造成持续威胁。2. 严重侵害举报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法履行公民监督义务，却因被申请人的不作为，无法获得法定的举报反馈与奖励，其监督权、知情权被严重侵害。3. 破坏安全生产监管秩序：被申请人的失职行为，纵容了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严监管、零容忍”的工作要求，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综上，请贵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答辩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答辩人（举报人）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1 时通过国家应急部安全生产举报平台举报后，答辩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对双辽市***加油站进行调查举报事项，2025 年 12 月 26 日调查处理完毕，2026 年 2 月 3 日在吉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进行了网上回复。在调查核实当中调取了当时的加油监控录像，加油员李*承认态度较好，且在加油员插油枪后离开时，客车司机在加满油时自行拔油枪。被答辩人也没有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二、答辩人的行政行为合法。1. 答辩人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受理被答辩人的举报后，当日依法对网上平台举报的线索进行了行政取证（调查、核实），经过调取监控和对加油员、站长的询问，加油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事实清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答辩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双辽市**加油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双）应急责改（2025）ZFBJ022 号，加油站立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向答辩人回复了《关于李*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理意见》，经答辩人于 2025 年

12月25日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复查，加油站已经按法律法规对加油员李*进行了批评教育且再次培训，并处500元罚款。3. 于2026年2月3日答辩人在法定60日期限内，通过建立的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进行了书面回复，平台举报案件答辩人是不能查询到举报人信息的，也无法进行书面送达。综上，答辩人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被答辩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于2025年12月22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我机关通过对现场监控视频、被申请人询问视频及笔录，查明申请人举报中提到的非工作人员为加油大客车司机，加油员李*在插枪加油之后同时对另一小车进行加油，在未返回时大客车司机自行拔枪，加油员违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同年12月22日向双辽市**加油站下达（双）应急责改（2025）ZFBJ02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对加油员存在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立行整改，并于12月25日对加油站进行整改复查，加油站已整改完毕，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及加油站规章制度，对违规加油员给予批评教育和500元罚款处罚，并于2026年2月3日通过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未超过法定60日期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举报平台截图； 4. 申请人短信拦截截图。

被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案卷一份；3. 光盘一张。

本机关认为：该案我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受理，而被申请人在同年 2 月 3 日即对申请人在举报平台上进行答复，属在受理前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